证券代码：002623　　证券简称：亚玛顿　　公告编号：2024-057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至5%以下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股东林金坤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林金坤先生持有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共计9,953,100股，占公司总股本4.99999%，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2、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024年12月10日，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的股东林金坤先生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次权益变动后，林金坤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7.5%下降至4.99999%，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现将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林金坤	被动稀释、减持公司股份	12,000,000	7.5%	9,953,100	4.99999%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情况

1、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12,000,0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比例为7.5%。

2、2017年8月31日至2017年9月14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551,000股，减持比例为0.97%，本次减持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由12,000,000股变更为10,449,000股，占当时总股本比例由7.5%变更为6.5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11月24日刊登于《中国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96）。

3、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595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21年6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9,062,500股，公司总股本由160,000,000股变更为199,062,500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被动稀释为5.2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6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

4、公司于2024年10月10日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信息披露义务人计划自2024年11月1日至2025年1月31日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400,000股。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4年11月1日至2024年12月10日，累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495,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5%。

综上所述，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9,953,100股，占总股本比例4.99999%（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总股本比例5.15538%）。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就本次权益变动事项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林金坤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减持股份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061　　证券简称：金海通　　公告编号：2024-070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且由交易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达成，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该类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4年12月11日，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审议后认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化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及《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一致同意将以上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后认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且由交易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达成，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该类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2024年12月11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审议后认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预计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且由交易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达成，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该类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本次预计关联交易金额总额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南通华泓投资有限公司将回避表决。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预计2025年度将与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苏州通富超威半导体有限公司、南通通富微电子有限公司、TF AMD MICROELECTRONICS (PENANG) SDN. BHD.、合肥通富微电子有限公司、通富通科（南通）微电子有限公司等发生总额不超过8,100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同时，公司2025-2027年度将继续向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租赁房产，预计与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每个年度发生总额不超过1,440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执行情况详见下表：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名称	本次预计金额（万元）	2024年1-11月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万元）	本次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不超过1,000	160.95	预期销售具有不确定性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苏州通富超威半导体有限公司	不超过500	12.87	/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南通通富微电子有限公司	不超过3,000	1,771.56	预期销售具有不确定性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TF AMD MICROELECTRONICS (PENANG) SDN. BHD.	不超过2,100	61.91	预期销售具有不确定性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合肥通富微电子有限公司	不超过500	283.36	/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通富通科（南通）微电子有限公司	不超过1,000	766.35	/
向关联方租赁房产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不超过1,440	957.10	/
小计		不超过9,540	4,014.10	/

注1：上述关联交易在总额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同一控制下的不同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实现内部调剂；

注2：上表中，2024年1-11月实际发生金额均为含税金额。

（三）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对公司2024年度与关联方的日常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相关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执行情况详见下表：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名称	前次预计金额（万元）	2024年1-11月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万元）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不超过1,000	160.95	预期销售具有不确定性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苏州通富超威半导体有限公司	不超过750	12.87	预期销售具有不确定性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南通通富微电子有限公司	不超过1,500	1,771.56	/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TF AMD MICROELECTRONICS (PENANG) SDN. BHD.	不超过1,500	61.91	预期销售具有不确定性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合肥通富微电子有限公司	不超过300	283.36	/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通富通科（南通）微电子有限公司	不超过500	766.35	/
向关联方租赁房产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不超过1,000	957.10	/
小计		不超过6,550	4,014.10	/

注1：上述关联交易，公司及子公司可以在总额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在同一控制下的不同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实现内部调剂；

注2：上表中，2024年1-11月实际发生金额均为含税金额。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1、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608319749X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石磊
注册资本	151,759.6912万元
成立日期	1994年2月4日
住所及主要办公地点	南通市崇川路288号
主营业务	研究开发、生产、销售集成电路等半导体产品，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上述商品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人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348.78亿元	361.14亿元
净资产	139.17亿元	142.90亿元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月-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22.69亿元	110.80亿元
净利润	1.69亿元	3.23亿元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5%以上的股东南通华泓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南通华达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为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的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经营稳健，前次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2、苏州通富超威半导体有限公司

（1）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苏州通富超威半导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759661883L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法定代表人	石磊
注册资本	13,338万美元
成立日期	2004年3月26日
住所及主要办公地点	苏州工业园区苏桐路88号
主营业务	研发、生产、销售集成电路、半导体产品，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和维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人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89.60亿元	95.07亿元
净资产	27.23亿元	31.24亿元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月-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71.79亿元	35.84亿元
净利润	4.07亿元	4.01亿元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南通华泓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南通华达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苏州通富超威半导体有限公司为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苏州通富超威半导体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苏州通富超威半导体有限公司为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的公司，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经营稳健，前次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3、南通通富微电子有限公司

（1）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南通通富微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91094321015 3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石磊
注册资本	193,1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4年4月8日
住所及主要办公地点	南通市苏通科技产业园区江达路99号
主营业务	集成电路、半导体产品的生产及技术研发、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人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51.39亿元	56.10亿元
净资产	16.58亿元	15.49亿元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月-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9.10亿元	9.73亿元
净利润	-1.82亿元	-1.09亿元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南通华泓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南通华达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南通通富微电子有限公司为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南通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南通通富微电子有限公司为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的公司，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经营稳健，前次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4、TF AMD MICROELECTRONICS (PENANG) SDN. BHD.

（1）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TF AMD MICROELECTRONICS (PENANG) SDN. BHD.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石磊
注册资本	54,849.9473万马来西亚林吉特
成立日期	1978年8月3日
住所及主要办公地点	No.368-3-1 & 2 Bellisa Row Jalan Burma Georgetown Pulau Pinang
主营业务	从事半导体封装和测试业务

关联人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61.51亿元	70.97亿元
净资产	17.22亿元	26.21亿元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月-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83.50亿元	35.94亿元
净利润	2.64亿元	1.84亿元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南通华泓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南通华达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TF AMD MICROELECTRONICS (PENANG) SDN. BHD.为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TF AMD MICROELECTRONICS (PENANG) SDN. BHD.为公司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TF AMD MICROELECTRONICS (PENANG) SDN. BHD.为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的公司，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经营稳健，前次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5、合肥通富微电子有限公司

（1）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合肥通富微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323803903XA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石磊
注册资本	25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5年1月23日
住所及主要办公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卫星路578号
主营业务	集成电路、半导体产品的生产及技术研发、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人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27.61亿元	26.61亿元
净资产	14.65亿元	14.28亿元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月-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8.28亿元	4.65亿元
净利润	-0.37亿元	-0.38亿元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南通华泓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南通华达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合肥通富微电子有限公司为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合肥通富微电子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合肥通富微电子有限公司为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的公司，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经营稳健，前次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6、通富通科（南通）微电子有限公司

（1）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通富通科（南通）微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00MA279FWW2L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石磊
注册资本	8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21年10月22日
住所及主要办公地点	南通市通京大道226号11幢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人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25.09亿元	28.16亿元
净资产	5.86亿元	4.96亿元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月-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38亿元	3.24亿元
净利润	-1.49亿元	-0.91亿元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南通华泓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南通华达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通富通科（南通）微电子有限公司为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通富通科（南通）微电子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通富通科（南通）微电子有限公司为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的公司，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经营稳健，前次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7、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4307024Y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宋琳
注册资本	77,177万元
成立日期	1997年10月30日
住所及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青浦区华隧路1698号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集成电路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人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60.10亿元	59.65亿元
净资产	32.42亿元	32.37亿元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月-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8.18亿元	27.56亿元
净利润	1.89亿元	0.95亿元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股东上海金浦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金浦新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是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参与设立的投资基金，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为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的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经营稳健，前次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是公司的重要客户，公司主要为其供应半导体测试分选机及相关备品备件。产品价格遵循市场化原则，由协议双方根据市场情况协商确定。

公司向关联方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租赁厂房系公司经营需要并参考周边租赁市场情况，交易价格均按照市场公允价格执行，并签订相关的租赁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且由交易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达成，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本次关联交易预计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该项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基于公司经营管理需要而进行，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03061　　证券简称：金海通　　公告编号：2024-071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海通”）拟以自有资金500万元认购鑫益邦半导体（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益邦”）新增注册资本67.3077万元（占其注册资本总额的比例为3.2258%），南通金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金泰”）拟以自有资金800万元认购鑫益邦新增注册资本107.6923万元（占其注册资本总额的比例为5.1613%）

● 南通金泰系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南通华泓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南通华达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南通金泰为公司关联法人；此外，公司董事吴华先生系鑫益邦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鑫益邦为公司关联法人，公司本次认购鑫益邦部分新增注册资本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公告中涉及的相关数据如无特殊说明，所指币种均为人民币。

● 除本次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南通金泰、鑫益邦未发生关联交易，亦未与不同关联人发生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 本次认购注册资本后可能存在鑫益邦后续经营过程中遇到市场不稳定等导致未达到预期投资效果的风险。本次投资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状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为发挥产业优势及资源优势的协同作用，公司拟以自有资金500万元认购鑫益邦新增注册资本67.3077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鑫益邦3.2258%的股权。

同时，南通金泰拟以800万元认购鑫益邦新增注册资本107.6923万元，海南至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以600万元认购鑫益邦新增注册资本80.7692万元，无锡华海金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以400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53.8461万元，南通创新一期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拟以200万元认购鑫益邦新增注册资本26.9230万元。

（二）构成关联交易的说明

南通金泰系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南通华泓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南通华达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南通金泰为公司关联法人；此外，公司董事吴华先生系鑫益邦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鑫益邦为公司关联法人，公司本次认购鑫益邦部分新增注册资本构成关联交易。

除本次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南通金泰、鑫益邦未发生关联交易，亦未与不同关联人发生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截至本次关联交易，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同时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三）本次交易公司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况

2024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审议结果通过了《关于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审议结果通过了《关于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024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的审议结果通过了《关于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审议结果通过了《关于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也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南通金泰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00768266 99XH

注册地址：南通市崇川区崇川路27号4号标准厂房

经营范围：电子专用设备、自动化设备及其零配件、测试仪器、工模具的研制开发与加工、销售。软件开发服务及集成电路的设计、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2004年12月16日

法定代表人：石磊

注册资本：100万美元

主要股东：南通华达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60%的股权

与公司关联关系说明：为公司5%以上的股东南通华泓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南通华达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南通金泰为公司关联人。南通金泰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资信情况：经查询“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南通金泰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的名称和类别

本次关联交易类型为公司与关联方共同认购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交易标的为鑫益邦新增注册资本。

（二）交易标的概况

名称：鑫益邦半导体（江苏）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02MABT5A4H2K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开发区广州路42号415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产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租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2022年7月7日

法定代表人：吴华

注册资本：17,500,002元（增资前）

（三）交易标的权属情况说明

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其他股东已放弃优先受让权，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亦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鑫益邦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4年10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3,387.44	1,441.47
净资产	3,193.88	1,282.96
项目	2023年度(未经审计)	2024年1月-10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439.96	-1,861.28

（五）本次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认购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认购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南通全德学犊科芯二期创投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66,667.00	15.2381%	2,666,667.00	12.7803%
南通鑫众邦半导体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0	11.4286%	2,000,000.00	9.5853%
南通华泓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	11.4286%	2,000,000.00	9.5853%
中小海望(上海)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66,667.00	9.5238%	1,666,667.00	7.9877%
全德学犊科芯创业投资基金(青岛)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00	8.5714%	1,500,000.00	7.1889%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166,667.00	6.6667%	1,166,667.00	5.5914%
南通鑫恒捷半导体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	5.7143%	1,000,000.00	4.7926%
南通富泓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	5.7143%	1,000,000.00	4.7926%
吴敏	1,000,000.00	5.7143%	1,000,000.00	4.7926%
李旭东	666,667.00	3.8095%	666,667.00	3.1951%
宁波甬欣韦豪三期半导体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6,667.00	3.8095%	666,667.00	3.1951%
吴华	500,000.00	2.8571%	500,000.00	2.3963%
石磊	500,000.00	2.8571%	500,000.00	2.3963%
陈平	500,000.00	2.8571%	500,000.00	2.3963%
南通赛利纳科技创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6,667.00	2.3810%	416,667.00	1.9969%
上海豪迪弘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6,667.00	0.9524%	166,667.00	0.7988%
苏州鑫望创芯拾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333.00	0.4762%	83,333.00	0.3994%
南通金泰科技有限公司	-	-	1,076,923.20	5.1613%
海南至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807,692.40	3.8710%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	673,077.00	3.2258%
无锡华海金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538,461.60	2.5806%
南通创新一期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	269,230.80	1.2903%
合计	17,500,002.00	100.0000%	20,865,387.00	100.0000%

注：如果上述数字出现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六）鑫益邦《公司章程》及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七）经查询“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鑫益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的价格系综合交易标的公司未来发展前景、人才队伍、技术能力、新客户的开拓情况以及行业未来发展趋势等因素经各方协商确定价格。

本次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以下简称“投资方”）拟与鑫益邦（以下简称“目标公司”）签署的相关投资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本次投资完成前，目标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7,500,002.00元；本次投资完成后，目标公司的注册资本为20,865,387.00元。本轮投资方同意按照《增资协议》的约定以共计2,500万元的价格共计认缴鑫益邦3,365,385.00元的新增注册资本。

2、对于任一投资人而言，在目标公司及上市各中介机构确定的目标公司合格上市申报基准日之前，如果其拟出售或处置其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给非关联的第三方，其他股东享有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

3、在本次投资完成后，目标公司拟增加注册资本、或发行新股、或进行可转债融资或其他后续融资，各股东享有按照其届时在目标公司中的持股比例认购目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或新发股权的优先权。各股东认购目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或新发股权的价格、条款和条件应与其他潜在投资方、认购方的认购或投资的价格、条款和条件实质相同。

4、本轮投资人有权在特定事项发生后的1年内选择要求目标公司或其指定第三方回购其所持目标公司股权。

5、本次投资完成后，如目标公司发生并购事项，金海通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收购权。

六、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及战略规划，有利于提升产业协同效应，进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本次投资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状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同业竞争，也不涉及管理层变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此次交易完成后，不会新增公司关联交易。如后续新增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将及时关注相关情况，履行相应审议披露程序。

七、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24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对公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不存在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事项。

2、2024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经审议后认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化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一致同意将以上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3、2024年12月1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的审议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吴华先生回避表决。

4、2024年12月11日，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监事会经审议后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南通金泰共同认购鑫益邦新增注册资本，履行了相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且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需求和整体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5、本次关联交易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